

# 关于做好 2021 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 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

2021 年下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总第 62 次）工作将于 9 月 25 日至 27 日进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实施，根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 NCRE 组考防疫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 一、考前防疫评估

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均须接受防疫评估。防疫评估采取签署健康情况声明书（见附件）和考前 14 天体温自我检测（见附件）的方式进行。上述两项防疫评估材料，考生在每场考试进入考场时均需提交。

### （一）考前 14 天健康申报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须从考前第 14 天起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如实填报日期及体温，表中任何项目出现异常的，按异常处置办法执行。

### 异常处置办法：

1.校内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项目有异常的，考生或其监护人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并主动进行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在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专业评估的前提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持检测报告可以正常参加考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启动《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应急预案》。

2.考点要高度重视做好社会考生信息的登记排查工作。考前，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掌握并逐一排查所有来青返青考生健康状况，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考试过程中防疫核查工作。

## （二）健康情况声明书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须全员签署《健康情况声明书》，承诺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旅居史、接触史和每日体温，承诺遵守组考防疫有关规定。

## 二、疫情防控要求

（一）严格“双码”查验，所有考生须出示参加考试前一天（或当天）的绿色“信康码”和“行程码”截图打印件（须考生本人签字），经工作人员核查后方可进入考场，并将“信康码”“行程码”截图打印件交监考人员留存。

（二）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国内第一入境地签发的“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以及考试当天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青返青考生，须提供当地医疗定点机构签发的“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以及考试当天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

情发生地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青返青考生，须提供所在社区出具的“解除隔离通知书”；考前14天内有国内旅居史的来青返青考生，须提供考试当天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三）所有考生必须主动配合考点工作人员的体温测量等其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入场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取消报名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请各位考生考前尽量减少赴省外活动，非必要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确有出行需求的，规避中、高风险地区，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返程后配合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未尽事宜，按《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年9月修订版）《青海省人民政府通告》（第28号）和考点学校有关规定等执行。

附件：健康情况声明书及体温自我检测登记表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1年9月9日

附件：

## 健康情况声明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二）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状况均正常。

（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 14 天		
考前 13 天		
考前 12 天		
考前 11 天		
考前 10 天		
考前 9 天		
考前 8 天		
考前 7 天		
考前 6 天		
考前 5 天		
考前 4 天		
考前 3 天		
考前 2 天		
考前 1 天		

注：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上交本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